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732301001號

附件：公告文1份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7年度住宅補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7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3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：
 - (一)租金補貼：10,000戶。(中央經費補貼：8,000戶，本府自籌經費補貼2,000戶)。
 - 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500戶。
 -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360戶。
- 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新臺幣3,200元，補貼期限最長12期(月)。

四、自購住宅貸款、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、利率、償還方式及年限(附件1)。

五、評點方式：

(一)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下：

- 1、租金補貼(附件2之1)。

2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(附件2之2)。

3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(附件2之3)。

(二)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加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1、現場申請：

(1)平日：上午8：00～下午5：00，中午不打烊，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(2)假日：上午9：30～下午3：30，中午不打烊，至下列地點（申請人須預先備妥應檢附文件之影本資料）：

甲、第1站：7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楠梓區公所7樓。

乙、第2站：8月4日（星期六），小港空中大學教學大樓1樓C106教室。

丙、第3站：8月11日（星期六），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大禮堂。

2、線上申請：自107年7月23日上午8：00起至107年8月31日下午5：00止，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s.kcg.gov.tw>）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程序。

3、郵寄申請：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受理申請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住宅發展處)，電話：07-3373529、07-3373530或07-3368333轉2649~2651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。



八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

- (一)至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下載【(網址：<https://hs.kcg.gov.tw>→「書表下載」】。
- (二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)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
- (三)107年7月23日以後，可就近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。
- (四)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。
- (五)申請條件及檢附文件提示表，可參閱「住宅補貼申請資訊」(附件5)。

九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。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，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。
- (二)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 - 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2、年滿20歲。
 - 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（具備其中一種即可）：
 - (1)有配偶者。
 - (2)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 - (3)單身年滿40歲者。



(4)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：

(1)均無自有住宅。

(2)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(3)依住宅法第9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該法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，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，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(104年12月24日前起租迄今)，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、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；其實施年限為3年，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。(106年度已以上開「非合法住宅承租戶」身分申請租金補貼者，107年度起不得再以該身分申請租金補貼，可參考政府目前推動的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政策，承租合法住宅，若想瞭解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)。

5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（附件3之1）：

(1)家庭年所得應低於63萬元，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1萬9,412元。

(2)家庭成員動產：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,500元。

(3)家庭成員不動產：應低於530萬元。

(三)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2、年滿20歲。



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（具備其中一種即可）：

- (1)有配偶者。
- (2)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- (3)單身年滿40歲者。
- (4)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均無自有住宅。
- (2)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- (3)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5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（附件3之2）：

- (1)家庭年所得：應低於110萬元。
- (2)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：應低於4萬5,294元。
- (3)家庭成員動產：應低於286萬元。
- (4)家庭成員不動產：應低於530萬元。

6、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，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。

(四)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- 2、年滿20歲。

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（具備其中一種即可）：

- (1)有配偶者。
- (2)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- (3)單身年滿40歲者。
- (4)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。
- (2)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僅持有一戶住宅，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5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（附件3之3）：

- (1)家庭年所得：應低於110萬元。
- (2)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：應低於4萬5,294元。
- (3)家庭成員動產：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,500元。
- (4)(家庭成員不動產：應低於530萬元。

6、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十、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，對資料不全者，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由內政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



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；必要時，得延長2個月。

(二)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辦理戶數，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，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、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

(三)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07年度辦理戶數時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，以公開或其他公平、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，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、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、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，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。

(二)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，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，屆期未擇一者，得全部駁回。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，有二人以上申請者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得全部駁回。

(三)住宅補貼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，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，應予以駁回。

(四)依住宅法第13條暨第40條規定，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，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

貼外，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(附件4)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，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。

(五)106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未屆滿前，申請107年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，始核發107年度租金補貼。

(六)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，經核定接受補貼者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，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核家庭成員如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，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。

十二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：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公告。

十三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、相關資金運用、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，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、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，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。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）搭配使用。

十五、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，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，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。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，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，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，經本



府認定者，享有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稅賦優惠；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，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，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。

十六、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七、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，預算若未獲通過，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。

十八、其他事項悉依「住宅法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、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及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列印



附件 1 107 年度自購住宅、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、償還年限、優惠利率、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

| | | |
|------|---|--|
| 貸款額度 | 自購住宅貸款 |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： 臺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50 萬元 新北市最高為新臺幣 230 萬元 其餘縣市最高為新臺幣 210 萬元 |
| | 修繕住宅貸款 |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，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 |
| 償還年限 | 自購住宅貸款 | 最長 20 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5 年為限 |
| | 修繕住宅貸款 | 最長 15 年，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|
| 優惠利率 | 優惠利率 | 郵儲利率減 0.533%。 |
| | 適用對象 |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. 特殊境遇家庭 3.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4.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（限申請人） 5. 六十五歲以上（限申請人） 6.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. 身心障礙者 8.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. 原住民 10. 災民 11. 遊民 |
| | 第二類 優惠利率 | 郵儲利率加 0.042%。 |
| | 適用對象 |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。 |
| 備註 | 1. 郵儲利率：係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。 2.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）搭配使用。 3. 政府補貼利率：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（郵儲利率加 0.9%，105 年 7 月 6 日起為 1.995%）減優惠利率。 | |

附件 2 之 1 107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權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|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| 加五十 | 一、單位：新臺幣。 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，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、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。 |
| |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| 加四十 | |
| |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| 加三十 | |
| |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| 加二十 | |
| |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| 加十 | |
|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|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| 加九/人 |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。 |
| | 重度身心障礙者 | 加七/人 | |
| | 中度身心障礙者 | 加五/人 | |
| | 輕度身心障礙者 | 加三/人 | |
| |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| 加七/人 | |
| 家庭狀況 | 特殊境遇家庭 | 加十 |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，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。 |
| 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| 加三 | |
| | 單親家庭 | 加三 | |
| | 新婚家庭(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) | 加二 | |
|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| 加二/人 |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 |
|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，第三人起 | 加三/人 | |
| 特殊條件 |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 | 加三/項 | 可複選，每符合一項加三分。 |
| |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| | |
| | 災民 | | |
| | 遊民 | | |
|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| |
| | 列冊獨居老人 | | |
| | 原住民 | | |
|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|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| 加三 | |
| | 未具備衛浴設備 | 加三 | |
| 家庭成員人數 | 五人以上 | 加三 | |
| | 三人或四人 | 加二 | |
| | 二人 | 加一 | |
| 申請人年齡 | 七十五歲以上 | 加四 | |
| | 六十五歲以上，未滿七十五歲 | 加三 | |
| | 五十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 | 加二 | |
| | 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 | 加一 | |
|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|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、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、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| 減一 | |
| 三代同堂 | | 加五 | |

附件2之2 107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| 權重 | 備註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
|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| 第一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| 加五十 | 一、單位：新臺幣 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，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、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。 | | |
| | 第二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| 加四十 | | | |
| | 第三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| 加三十 | | | |
| | 第四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| 加二十 | | | |
|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|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九/人 |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。 | | |
| | 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七/人 | | | |
| | 中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五/人 | | | |
| | 輕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三/人 | | | |
| |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| | 加七/人 | | | |
| 家庭狀況 | 特殊境遇家庭 | | 加十 |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，不得再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。 | | |
| 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| | 加三 | | | |
| | 單親家庭 | | 加三 | | | |
| | 新婚家庭(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) | | 加二 | | | |
|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| | 加二/人 |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 | | |
|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，第三人起 | | 加三/人 | | | |
| 特殊條件 |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 | | 加三/項 | 可複選，每符合一項加三分。 | | |
| |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| | | | | |
| | 災民 | | | | | |
| | 遊民 | | | | | |
|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| | | | |
| | 列冊獨居老人 | | | | | |
| | 原住民 | | | | | |
|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|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| | 加三 | | | |
| | 未具備衛浴設備 | | 加三 | | | |
| 家庭成員人數 | 五人以上 | | 加三 | | | |
| | 三人或四人 | | 加二 | | | |
| | 二人 | | 加一 | | | |
| 申請人年齡 | 六十五歲以上 | | 加三 | | | |
| | 五十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 | | 加二 | | | |
| | 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 | | 加一 | | | |
|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|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、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、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| | 減一 | | | |
| 三代同堂 | | | 加五 | | | |

附件 2 之 3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

| 項目 | 內容 | | 權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| 第一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| 加五十 | 一、單位：新臺幣。 二、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，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、財產、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。 |
| | 第二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| 加四十 | |
| | 第三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| 加三十 | |
| | 第四級 |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| 加二十 | |
|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|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九/人 |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，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。 |
| | 重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| 中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五/人 | |
| | 輕度身心障礙者 | | 加三/人 | |
| |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| | 加七/人 | |
| 家庭狀況 | 特殊境遇家庭 | | 加十 |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，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。 |
| |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| | 加三 | |
| | 單親家庭 | | 加三 | |
| | 新婚家庭(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) | | 加二 | |
|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| | 加二/人 |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，視為未成年子女數。 |
| |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，第三人起 | | 加三/人 | |
| 特殊條件 |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 | | 加三/項 | 可複選，每符合一項加三分。 |
| |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| | | |
| | 災民 | | | |
| | 遊民 | | | |
|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| | |
| | 列冊獨居老人 | | | |
| | 原住民 | | | |
|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|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| 加三 | | |
| | 未具備衛浴設備 | 加三 | |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。 |
|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|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| 加五 | | |
| |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| 加三 | | |
| 家庭成員人數 | 五人以上 | 加三 | | |
| | 三人或四人 | 加二 | | |
| | 二人 | 加一 | | |
| 申請人年齡 | 六十五歲以上 | 加三 | | |
| | 五十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 | 加二 | | |
| | 四十歲以上，未滿五十歲 | 加一 | | |
|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|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、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、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| 減一 | | |
| 三代同堂 | | 加五 | | |

附件3之1、附件3之2、附件3之3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

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，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（107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6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）：

附件3之1 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【中央標準】 單位：新臺幣

| 戶籍地 |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| | 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| | 備註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| | | | | |
| | 家庭年所得 |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| 每人動產限額 | 家庭不動產限額 | | |
| 臺灣省 | 46 萬元 | 1 萬 8,582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25 萬元 | | |
| 新北市 | 73 萬元 | 2 萬 1,578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43 萬元 | | |
| 臺北市 | 88 萬元 | 2 萬 4,236 元 | 15 萬元 | 876 萬元 |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標準，請詳閱該市之公告。 | |
| 桃園市 | 71 萬元 | 2 萬 538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40 萬元 | | |
| 臺中市 | 60 萬元 | 2 萬 720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28 萬元 | | |
| 臺南市 | 50 萬元 | 1 萬 8,582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25 萬元 | | |
| 高雄市 | 63 萬元 | 1 萬 9,412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30 萬元 | | |
| 金門縣 連江縣 | 46 萬元 | 1 萬 6,703 元 | 每戶(四口內)每年 60 萬元，第五口起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| 405 萬元 |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，請詳閱該縣之公告。 | |

- 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
 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6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035%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。

附件 3 之 2 107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：新臺幣

| 戶籍地 |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家庭年所得 |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| 家庭動產限額 | 家庭不動產限額 |
| 臺灣省 | 93 萬元 | 4 萬 3,358 元 | 286 萬元 | 525 萬元 |
| 新北市 | 118 萬元 | 5 萬 348 元 | 376 萬元 | 543 萬元 |
| 臺北市 | 145 萬元 | 5 萬 6,550 元 | 627 萬元 | 876 萬元 |
| 桃園市 | 123 萬元 | 4 萬 7,922 元 | 286 萬元 | 540 萬元 |
| 臺中市 | 105 萬元 | 4 萬 8,346 元 | 286 萬元 | 528 萬元 |
| 臺南市 | 97 萬元 | 4 萬 3,358 元 | 286 萬元 | 525 萬元 |
| 高雄市 | 110 萬元 | 4 萬 5,294 元 | 286 萬元 | 530 萬元 |
| 金門縣 連江縣 | 93 萬元 | 3 萬 8,973 元 | 286 萬元 | 405 萬元 |

- 註：1.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。
2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
3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6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035% 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、道路用地、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。

附件3之3 107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：新臺幣

| 戶籍地 |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家庭年所得 |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| 每人動產限額 | 家庭不動產限額 |
| 臺灣省 | 93 萬元 | 4 萬 3,358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25 萬元 |
| 新北市 | 118 萬元 | 5 萬 348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43 萬元 |
| 臺北市 | 145 萬元 | 5 萬 6,550 元 | 15 萬元 | 876 萬元 |
| 桃園市 | 123 萬元 | 4 萬 7,922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40 萬元 |
| 臺中市 | 105 萬元 | 4 萬 8,346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28 萬元 |
| 臺南市 | 97 萬元 | 4 萬 3,358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25 萬元 |
| 高雄市 | 110 萬元 | 4 萬 5,294 元 | 11 萬 2,500 元 | 530 萬元 |
| 金門縣 連江縣 | 93 萬元 | 3 萬 8,973 元 | 每戶(四口內)每年 60 萬元，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| 405 萬元 |

- 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
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 106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035% 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、道路用地、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。

附件 4

基本居住水準

| 家戶人口數 (係以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、直系親屬計算) |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|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|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平方公尺 | 坪 |
| 1 人 | 13.07 平方公尺 | 13.07 平方公尺 | 約 3.95 坪 |
| 2 人 | 8.71 平方公尺 | 17.42 平方公尺 | 約 5.27 坪 |
| 3 人 | 7.26 平方公尺 | 21.78 平方公尺 | 約 6.59 坪 |
| 4 人 | 7.53 平方公尺 | 30.12 平方公尺 | 約 9.11 坪 |
| 5 人 | 7.38 平方公尺 | 36.90 平方公尺 | 約 11.16 坪 |
| 6 人以上 | 6.88 平方公尺 | 家戶人口數× 6.88 平方公尺 | 合計最小居住樓 地板面積(平方 公尺) ×0.3025 |

註：1. 基本居住水準指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達內政部訂頒之「基本居住水準」面積標準及具備大便器、洗面盆及浴缸（或淋浴）3項衛浴設備。
 2. 1 平方公尺 = 0.3025 坪。

例如：申請人及戶籍內配偶、直系親屬共 3 人，申請時設籍於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，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登載之建物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（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），計算如下： $20 \text{ 平方公尺} \div 3 = 6.66 \text{ 平方公尺/人}$ ，或以 3 人應達 21.78 平方公尺為標準，則即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。